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江苏省文明办
江苏省教育厅
江苏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共青团江苏省委
江苏省作家协会
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

苏宣通〔2018〕3号

关于举办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
少儿诗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宣传部，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市侨办、团市委、市作协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

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运用诗教形式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感受真善美、汲取正能量，从小争做志向、有梦想，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的时代新人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等7部门（单位）决定联合组织举办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活动。

本届诗会以“新时代、新少年、新诗篇”为主题，立足江苏、面向海内外，广泛征集评选、宣传推广优秀少儿诗歌作品。举办少儿诗会活动，是我省持续打造“童”字系列美育活动品牌的具体举措，对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各设区市委宣传部、文明办要高度重视，牵头做好组织发动、协调推进等工作。各设区市教育局、侨办、共青团、作协要密切配合，结合工作职能，发挥自身优势，发动广大中小學生踊跃参与，同时组织老师、专家进行辅导，力争多出好的作品。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媒介特别是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共同推动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。

- 附件：1. 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方案
2. 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组委会名单
3. 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征稿启事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8年1月2日

附件 1

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方案

一、活动宗旨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，以“新时代、新少年、新诗篇”为主题，广泛征集评选、推广展示优秀少儿诗歌作品，运用诗教形式引导广大未成年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，提升审美情趣和人文修养，从小争做立志向、有梦想，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参赛条件

本届诗会立足江苏，面向海内外，凡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（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）的未成年人，均可采取实名方式报名参加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8 年 1 月—12 月

四、组织机构

1. 主办单位：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文明办、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作家协会、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

2. 承办单位:

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

3. 协办单位:

扬子晚报、江苏教育报刊总社、江苏教育频道、优漫卡通卫视频道、《扬子江诗刊》、《少年诗刊》、江苏省朗诵协会、江苏诗歌教育研究中心

五、活动安排

1. 作品征集评选(2018年1—5月)。在省主要媒体、专业媒体,以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专题网页、微信公众号发布启事,面向海内外征稿;组织动员省内各地广泛开展诗歌征集评选活动,推荐优秀作品。成立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,分初评、复评、终评三个阶段,组织作品评审。

2. 获奖作品集结出版(2018年6月)。依据评选结果,汇编出版《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优秀作品集》。

3. 颁奖仪式系列活动(2018年7月):在常州市举办颁奖仪式及朗诵音乐会,届时将邀请专家学者、获奖作者、优秀指导老师、学校代表等参加。颁奖活动由江苏电视台录制,优漫卡通卫视频道、江苏教育频道播出。

4. 获奖作品宣传推广(2018年8—12月):组织省主要媒体、专业媒体以及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推介,展评获奖作品;将获奖作品集赠送给全国各省级图书馆、本省所有少儿图书馆和中小学校、部分海外及港澳台地区学校;组织开展获奖作品诵读、名家座谈、诗歌讲座等活动。

附件 2

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组委会名单

名誉顾问

彭珮云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

顾 问

贺敬之 中宣部原副部长、文化部原代部长

徐惟诚 中宣部原常务副部长

王 蒙 中国作家协会原副主席、文化部原部长

郑欣淼 文化部原副部长、故宫博物院原院长

顾 浩 中共江苏省委原副书记、省文联名誉主席

冯敏刚 中共江苏省委原常委、省纪委原书记

主 任

王燕文 中共江苏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、省文明委主任

副主任

杨志纯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文明办主任

李朝润 江苏省文联副主席

葛 莱 江苏省文明办副主任

朱卫国 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

杜 伟 江苏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

蒋 敏 共青团江苏省委副书记
范小青 江苏省作家协会主席
卜 宇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台长
邹建平 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主席
刘继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

秘书长

李朝润（兼）

副秘书长

赖海燕 江苏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处长
江锡铨 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会长
朱 杰 江苏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文教宣传处处长
张志方 共青团江苏省委中少部部长
殷雅竹 江苏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
陈瑞昌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副总编
胡 弦 《扬子江诗刊》副主编
陈小虎 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秘书长
张 锋 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常务副主席、秘书长
傅 国 江苏省朗诵协会秘书长
刘 姝 江苏诗歌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

专家指导委员会

束沛德 中国作家协会原书记处书记、儿童文学委员会原主任

- 谢冕 北京大学中国新诗研究院院长
- 洛夫 加拿大漂泊艺术家协会会长
- 李元洛 湖南省文联原副主席、湖南省作协名誉主席
- 骆寒超 浙江大学中文系原主任、华文文学研究中心主任
- 金波 北京作家协会原副主席、教育部教材审查委员会委员
- 圣野 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《小朋友》原主编、《诗之国》编委
- 丁芒 中华诗词研究院顾问、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名誉会长
- 樊发稼 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委员会原副主任
- 林焕彰 台湾《布谷鸟儿童诗学季刊》原总编辑
- 金本 《中国少年报》原主编、《少年诗刊》主编
- 黄怒波 中国诗歌学会会长
- 吴思敬 中国诗歌学会副会长、首都师范大学教授
- 李少君 中国作协《诗刊》副主编
- 赵丽宏 上海市作家协会副主席、《上海文学》杂志社社长
- 赵恺 江苏省作家协会原副主席
- 孙友田 江苏省作家协会诗歌工作委员会原主任
- 冯亦同 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顾问
- 傅天虹 香港当代诗学会会长、《当代诗坛》主编
- 朱寿桐 澳门大学中文系主任、澳门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
- 方忠 江苏省台港暨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会会长
- 何言宏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附件 3

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征稿启事

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是江苏“童”字系列美育活动的重要项目之一，旨在发挥诗教对立德树人的独特作用，通过广泛征集评选、推广展示优秀少儿诗歌作品，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感受真善美、汲取正能量，提升审美情趣和人文修养，从小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文明办、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作家协会、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主办，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承办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新时代、新少年、新诗篇”为主题，围绕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知理解，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和实现中国梦，围绕对祖国繁荣富强、家乡发展变化、个人幸福生活的真切感受等，创作诗歌作品，充分展现新时代青少年立志向、有梦想，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，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二、参赛条件

本届诗会立足江苏，面向海内外，凡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（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）的未成年人，均可采取实名方式报名参加。

三、投稿时间

2018 年 1 月 2 日—4 月 30 日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坚持向善向上、求真求美的创作要求，力求题材、风格多样，富有童真童趣。

2. 每名参赛者提交 1 首汉语诗歌作品，新旧体诗均可，不超过 30 行。

3. 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一经发现抄袭、剽窃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，并视情况通报参赛者所在学校。

本次活动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，组委会有权将获奖作品用于制作推广、编辑出版、新闻宣传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登陆“江苏教育新闻网”（www.jsenews.com）“童心里的诗篇”专题网页或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微信公众号在线投稿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1. 作品评审：2018 年 5 月，分初评、复评、终评三个阶段，组织评审。终评由著名诗人、作家、文学评论家组成评委会，

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获奖名单及作品在江苏文明网、江苏教育新闻网、“童心里的诗篇”专题网页、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微信公众号、文明江苏微信公众号，以及各协办单位报、刊、网登载并公示。组委会根据组织、指导参赛投稿作品的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老师。

2. 宣传推介：2018年6月，汇编出版《第三届“童心里的诗篇”少儿诗会优秀作品集》，免费赠送获奖作者。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和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展评获奖作品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组织开展获奖作品诵读、名家座谈、诗歌讲座等活动。

3. 颁奖仪式：2018年7月中旬，在江苏省常州市举行颁奖仪式及朗诵音乐会，届时将邀请专家学者、获奖作者、优秀指导老师、学校代表等参加。颁奖活动由江苏电视台录制，优漫卡通卫视频道、江苏教育频道播出。

抄送：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中小学校，江苏省中华诗
学研究会、江苏省华文教育发展中心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